

是非之辩

S H I F E I Z H I B I A N

下

余秀华 编著

河南省首届
大学生法律知识电视辩论赛

环境立法是促进还是阻碍经济的发展

王辉的行为是否构成故意杀人罪

信达公司应不应当履行付酬义务

吴亚先对林家财产有无继承权

婚姻是不是一种契约

商场是否应该对王某的受伤承担赔偿责任

我国目前应不应该允许私人侦探的存在

我国是否应当允许实施安乐死

定价：86.00元(上、下册)

ISBN 978-7-5350-3862-3



9 787535 038623 >

河南省首届
大学生法律知识电视辩论赛

是非之辩

S H I F E I Z H I B I A N

下

余秀华 编著

© 海燕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是非之辩：河南省首届大学生法律知识电视辩论赛/余秀华编著.—郑州：海燕出版社，2008.9

ISBN 978-7-5350-3862-3

I.是… II.余… III.大学生—法律—辩论—电视节目—河南省 IV.D92
H1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47140 号

责任编辑：房 平 吴芷菁

装帧设计：李岚岚

责任校对：齐 笑

责任印制：邢宏洲

责任发行：卢曙光

出版发行：海 燕 出 版 社

(郑州市经七路 21 号 邮编：450002)

发行热线 0371-65734522

印 刷 河南第一新华印刷

开 本 32 开 (890 毫米×1240 毫米)

印 张 17.25 印张

字 数 350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86.00 元

目 录

河南省首届大学生法律知识电视辩论赛复赛 / 1

 复赛第一场

 环境立法是促进还是阻碍经济的发展 / 1

 复赛第二场

 王辉的行为是否构成故意杀人罪 / 24

 复赛第三场

 信达公司应不应当履行付酬义务 / 46

 复赛第四场

 吴亚先对林家财产有无继承权 / 72

 复赛第五场

 婚姻是不是一种契约 / 98

河南省首届大学生法律知识电视辩论赛半决赛 / 123

 半决赛第一场

 商场是否应该对王某的受伤承担赔偿责任 / 123

 半决赛第二场

 我国目前应不应该允许私人侦探的存在 / 150

半决赛第三场

社会秩序的维系主要是靠法律还是道德 / 173

河南省首届大学生法律知识电视辩论赛决赛 / 200

决赛第一场

进出口公司是否应当赔偿中泰公司的损失 / 200

决赛第二场

我国是否应当允许实施安乐死 / 225

编者后记 / 251

河南省首届大学生法律知识电视辩论赛复赛

复赛第一场

环境立法是促进还是阻碍经济的发展

主席：各位观众，各位评委老师，同学们，大家好！今天在这里即将举行的是“河南省首届大学生法律知识电视辩论大赛”复赛的第一场，由此我们复赛的整个赛程将全面启动。大赛组委会经过研究，决定由我继续为大家服务，我很荣幸也很高兴。我将竭尽全力为大赛服务好，为大家服务好。下面开始本场的比赛。

辩题：环境立法是促进还是阻碍经济的发展

正方：信阳师范学院代表队

反方：解放军防空军指挥学院代表队

正方观点：环境立法促进经济的发展

反方观点：环境立法阻碍经济的发展

评委：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法学教授张好申，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法学教研室主任、教授董国旺，郑州大学法学院教授程宝山，河南大学法学院党总支书记、硕士研究生导师王明锁，河南省律师学会会长刘开玉，河南省政法学院刑法教研室主任、副教授郭书山。

主席：下面进入第一个环节——陈词阶段。本阶段将分别由正反双方的一辩、二辩和三辩在主席的主持下交替进行发言，各方累计用时均为9分钟。首先有请正方一辩发言，时间为3分钟，计时开始。

正方：谢谢主席，大家好。非常高兴今天能够在环境优美的古城开封与对方辩友共同探讨与环境有关的话题，我方认为环境立法促进经济的发展。

所谓环境立法，是指国家依照法定程序制定、认可、修改、补充或废止各种有关保护和改善环境、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防治环境污染的规范性法律文件。

而经济发展是一个整体概念，它不仅包括经济总量的增长，而且强调经济结构的优化、环境污染的治理、生态平衡的保持、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整个社会经济生活质的变化。明晰概念之后，我将从以下三个方面来论证我方观点。

一、环境问题是制约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大家都知道，自然环境是经济发展的必要条件和物质基础，然而由于过去人们片面地追求经济增长率，忽略了对环境的保护，造成了生态破坏、环境污染

等一系列严重的后果。国家环保总局局长解振华曾经指出，环境破坏与资源短缺已经严重制约了经济的发展。以我国为例，每年因生态破坏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就达到当年国民生产总值的14%，由此可见，要实现经济的健康、持续发展，解决环境问题刻不容缓。

二、环境立法是解决环境问题的重要手段。

首先，法律具有科学性和规范性。依法办事可以极大地减少行政手段的干预和主观随意性。环境立法正是在尊重社会经济规律和自然规律的基础上规定人们的权利与义务，同时明确环境破坏的责任，使环境问题的解决有法可依。

其次，法律具有强制性和权威性。环境立法规定了自然资源规划制度、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排污收费制度和经济刺激制度等法律措施，同时，在国家强制力的保障下，提高人们执法、守法的自觉性。从而在解决环境问题的同时促进经济发展，更好地实现环境立法的目标。

三、环境立法促进经济发展。环境立法在解决环境问题的同时，协调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的关系，摒弃了环境优先论和经济优先论这两种片面的观点，因此，它能够也必将促进经济环境的协调发展。

综上，我方认为，环境立法促进经济的发展。谢谢！

主席：感谢正方一辩，下面有请反方一辩发言，时间为3分钟，计时开始。

反方：谢谢主席。各位评委、对方辩友，大家好。在陈述我方观点之前，请允许我指出对方辩友在概念上存在的模糊认识。

一、促进不是纵容，更不是放任自流。

二、并非所有营利行为都能促进经济发展，对方辩友扩大了经济发展这一概念的外延，只看到了环境立法能促进经济发展这一方面，而忽略了由于立法行为的规范性和制约性及法律条文的滞后性给经济发展带来的负面影响。在某种程度上它严重阻碍经济发展，甚至成为某些国家、地区、行业经济发展的桎梏。

基于此，我方观点是环境立法阻碍经济的发展。阐述如下：

一、经济发展与社会发展的关系导致环境立法阻碍经济发展。

经济发展只是社会发展的一部分，社会发展是目的，经济发展是手段。为了达到目的必须运用一定的手段。但如果选择手段，即使达到了目的，也很可能与真正的发展南辕北辙，甚至给人类生存带来灭顶之灾。另外，事物的两面性决定经济发展的两面性，一方面，它丰富和提高了人们的物质生活；另一方面，过急、过热、过快、盲目发展可能导致泡沫经济，也会造成资源浪费和紧缺，致使经济发展速度缓慢甚至停滞不前，从而阻碍经济的健康发展。

二、法律条文自身的局限性决定了环境立法阻碍经济发展。

一般来说，法律条文严格规范，立法过程复杂繁琐，一经确定又要保持相对的稳定性，修订起来相当困难，所以往往不能因地制宜、因时制宜。这样当经济迅猛发展时，法律条文的滞后性就会暴露出来，从而阻碍资源的合理利用，当然也就阻碍了经济的发展。

三、从法律权利和义务上来讲，就我国而言，资源所有权归国家所有，而使用权、受益权、处分权归企业所有，由此产生的最终责任却由人类赖以生存的环境来承担。这种权利和义务的不对等造成的直接后果就是为追求经济发展导致资源的盲目开采和极大破坏，也正是

基于此，国家意识到必须通过采取环境立法的方式解决供需矛盾，限制某些企业和个人单纯追求经济效益的行为。

综上所述，我方认为环境立法阻碍经济发展，下面我方二辩将从逻辑和现实的角度进一步阐述我方观点。谢谢大家。

主席：感谢反方一辩，下面有请正方二辩发言，时间为3分钟，计时开始。

正方：谢谢主席、谢谢大家，同样感谢对方辩友的陈词，但其间的两大错误我必须点明：

一、对方说环境立法的滞后性和局限性，却不知环境立法不同于传统法律，其有科学性和技术性，并且尊重时空有益规律。

二、把经济增长同经济发展混同，经济发展不仅有量的扩大还有质的提高。

下面我将用法理结合实际进一步论述我方观点。法理学专家张文显教授主编的《法理学》第398页有这样的论述，当代经济的发展离不开法的促进作用，促进既包括为经济发展提供条件，又包括认识和利用经济规律促进其发展。

下面再让我们看环境立法，环境立法遵循三大原则：尊重和体现生态规律原则、以可持续发展为导向原则、突出运用环境经济学方法原则。三大原则的同时运用不仅认识和利用了经济规律，更调整了可持续发展的两大核心关系，即人与人的关系和人与自然的关系。两大关系得到调整，岂不是在为经济发展创造条件？我们又怎能不说环境立法促进经济发展呢？

法理如此，事实亦如此。上世纪六七十年代，刚独立的新加坡因不注重环境保护而陷入重重危机，一度饮水都靠进口。为改变现状，新加坡加强环境立法，对各项废水排放标准都做了明确的规定，不懈的努力终于造就了城市花园、花园城市，旅游业成了其支柱产业之一。环境立法对新加坡成为“亚洲四小龙”之一起到了不可磨灭的作用。

另外，据人民网2005年7月29日报道，秦皇岛通过环境立法，大力发展循环经济，一年的额外收入就达到1000多万元。再看我省省会郑州，2005年是郑州的“创模年”，郑州市通过完善环境立法等措施，出台了《郑州市空气污染防治条例》等专项法规，对违反法规的“十五小”和“新五小”企业强令关闭，极大地改善了郑州市的环境，促进了经济的发展。

由此可见，从国外到国内、从省外到省内的鲜活事例，无一不在证明着我方观点：环境立法促进经济的发展。谢谢！

主席：感谢正方二辩，下面有请反方二辩发言，时间为3分钟，计时开始。

反方：主席、各位评委、对方辩友，大家好！在陈述我方观点之前，请允许我指出对方辩友的一个模糊认识——环境污染制约经济发展。那么，请问对方辩友，又是谁破坏和污染了环境呢？我方并不否认环境立法的重要性，因为经济发展造成的环境破坏已是一个不争的事实。比如，仅美国一个国家排放的温室气体，就占到了全球国家排放量的1/4，日本和德国是二战后世界经济高速发展的发动机，但是

20世纪五六十年代两国经济腾飞的同时，一个成了公害列岛，另一个森林面积下降一半以上，这些事实足以说明经济发展的盲目性必然要在某种程度上破坏生态环境，因此环境立法用法律手段强制保护了自然资源和生态平衡，这就必然给迅猛发展的经济戴上缰绳和笼头，在某种程度上制约和阻碍经济发展。

下面我从三方面进一步论述我方观点：

第一，环境立法在促进经济发展的同时也严重阻碍和制约了经济发展。从逻辑上讲，促进和阻碍是一对矛盾的概念，它们是一个矛盾的统一体，促进是阻碍的目的，阻碍是促进的手段。促进不排除合理的阻碍，阻碍是为了更好地促进。

第二，阻碍是促进的充分必要条件。如果说没有阻碍的限制和制约，怎么会有推动和发展呢？假设促进是经济发展的油门的话，那么阻碍就是经济发展的刹车装置。我想请问在座的各位，大家来开封参加辩论赛时，有谁乘坐的是只有油门而没有刹车装置的交通工具的呢？我想恐怕一个也没有吧。

第三，发达资本主义国家是通过环境立法，将环境危机转嫁给了发展中国家。比如美国，对本国工厂污染加以限制，却把污染排放严重的工厂转移到发展中国家。日本不愿意砍伐自己的树木，却从周边国家进口大量的木材。这种只要自己柳暗花明，哪管他人山穷水尽的做法，难道就是对方辩友所说的环境立法促进经济发展吗？如果不是，那就是我方所说的环境立法阻碍经济发展。陈词完毕，谢谢！

主席：感谢反方二辩，下面有请正方三辩发言，时间也为3分钟，计时开始。

正方：谢谢主席，大家好！对方辩友在指出我方错误的时候，也犯了一点错误。首先，对方辩友说我方只看到环境立法会促进经济发展，而没有看到阻碍的一方面。那是不是说，对方辩友也承认环境立法有促进经济发展这一方面的作用呢？

第二，对方辩友说法律条文僵化、立法过程繁琐，那是不是因为一件事情困难我们就不去做了？刑法、民法就简单吗？也复杂呀，我们还是要立呀！

第三，对方辩友说环境立法会阻碍我们对于资源的合理使用。其实环境立法只会阻碍我们对资源的不合理使用，而对合理使用是鼓励的啊，怎么会限制呢？刚才我方一辩已经明确指出经济发展不光是量的增长还有质的提高。就传统发展观而言，GDP是反映经济增长的重要指标，但在综合考核经济指标时它却有着不容忽视的缺陷，因为其不能反映社会成本，不能体现增长代价。所以根据科学发展观，我们提倡绿色GDP，即在国民经济核算中要考虑资源消耗和环境破坏增加的成本，以真实反映经济发展过程中环境的代价，这样综合考虑了各方面因素的经济发展，才是我们所需要的真正意义上的发展。我方一辩、二辩也已从理论到实际论证了环境立法确实促进经济发展。

如果我们从环境立法本身去做认真分析的话，也不难得出这一结论。因为环境立法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它是一种活动，环境立法从人类的生存出发，着眼于现实中那些制约经济发展的环境问题，并综合运用各种手段予以解决，这就是环境立法所具有的灵活性。而环境立法的另一个方面就是立法结果。我国环境保护法第一条明确规定，环境法有三大作用：一、保护资源与环境；二、保护人们健康；三、促进经济发展。

同时，环境法律在其稳定性的基础上，对人与人以及人与自然的关系予以调整，并且事前进行预防，事中予以引导，事后加以制裁补救，在与实践的结合过程中，不断地与时俱进，促进我们的经济发展。

其实，就对方辩友所说的阻碍而言，其本意是指对事物的约束限制，因为有一些地区确实存在着只增长不发展的情况，企业在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的过程中带有不可避免的盲目性，所以我们应该对其行为有所约束。如果企业在这种合理的约束之下，能够改进技术优化经济结构，提高生产效率，这难道不是在促进我们的发展吗？谢谢！

主席：感谢正方三辩，下面有请反方三辩发言，时间也为3分钟，计时开始。

反方：谢谢主席。评委、对方辩友，大家好！刚才对方辩友的发言，使我们感到对方辩友看到旅游业的发展，却没有看到旅游胜地环境的日益恶化；对方辩友看到了黄河水土的保持，却没有看到黄河两岸农民退耕还林还草之后，靠国家拨粮拨款维持生活。

下面我将从事实层面论证我方观点。

众所周知，德国是一个具有法治传统的国家。但是，正是由于德国环境立法，强求多方面解决经济上的问题，最后阻碍了德国经济的发展，使德国不得不在1993年重立环境法典，在立法目的中，明确删除了“促进经济发展”一词。它山之石，可以攻玉。让我们再来看我们的强邻日本。1967年之后，日本特别强调促进经济发展，可是最后

出现了水俣病、骨痛病和喘息病在日本蔓延的情形，所以，日本不得不在1993年重立《环境基本法》，在立法目的中也明确删除了“促进经济发展”这一词。由此可以看出，对方辩友的这一美好愿望被环境立法阻碍经济发展的客观事实给击破了，所以人们在立法实践过程中不再考虑经济发展这一目的。

再看我国的立法，我国在上世纪80年代末期和90年代中后期进行了两次大规模的环境立法活动，那么反映在我国经济增长上的情况是这样的：在1986—1988年16%的年均经济增长率降到环境立法后1989年的3.9%和1990年的5%，降低了一半之多。同样在环境立法前，1993—1995年12%的年均经济增长率降到了环境立法后1997—1999年的7%，降低了1/3还要多。但是我们没有因此而停止环境立法，而是日趋重视。这是因为理智告诉我们，环境立法在阻碍经济发展的同时，规范了人类的自身活动，使我们的社会能够更加和谐地发展。作为炎黄子孙的我们，追求的不仅仅是衣食足、仓廪实的小康社会，更是人与自然、经济与环境和谐发展的社会。面对如此的事实，对方辩友还能否定环境立法阻碍经济发展的事实吗？谢谢大家！

主席：感谢反方三辩。下面进入第二个环节——盘问阶段。

本阶段由正反双方的队员进行一对一交替提问，在提问的过程当中主席不再打断，各方累计用时均为2分钟，首先有请反方四辩向正方四辩进行提问，计时开始。

反方：首先请问对方辩友，美国为什么要退出《京都议定书》呢？谢谢！

正方：对方辩友只看到美国退出《京都议定书》的片面，却忽略了世界上有141个国家参加了《京都议定书》啊，美国的退出只能说明我们可持续发展道路是曲折的，但它总是向前延伸的啊。我想请问对方辩友，环境问题是不是制约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呢？

反方：不是，因为经济的发展造成了环境的污染。刚才对方辩友一直提到可持续发展，那么我想请问对方辩友，可持续发展的定义和含义是什么呢？

正方：可持续发展就是为了我们能够长远地发展下去。对方辩友刚才说环境问题不是制约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真是让人很难理解对方辩友的立场。我想请问对方辩友的是，环境问题的解决到底是不是有利于经济发展呢？

反方：环境问题关乎我们人类赖以生存的基本要素，我们当然要解决，那么请问对方辩友，阻碍和促进是一个矛盾的统一体，离开阻碍怎么会促进呢？

正方：离开阻碍能不能促进，我们要看实际，我们的观点是环境立法促进经济发展。我也通过实例证明了，的确促进了发展。我想请问对方辩友，环境立法是否有利于环境问题的解决？谢谢！

反方：当然是，但是有利于环境问题的解决方式不一定会促进经济的发展啊，所有的事情都有两面性。那么我想请问对方辩友，森林法的颁布使得强制性地封山育林，致使林场倒闭、伐木工人失业，这难道不是阻碍了经济的发展吗？

正方：好，首先我要告诉对方辩友的是，森林法的规定首先是遵循了“时空有宜”律。比方说对黄河上游的森林，我们应当是绝对的禁止采伐，然而对于苏南的森林生态系统，为了提供原料，我们选